

港湾 1 号公馆授权委托书

致：珠海高新安居建设有限公司

本人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委托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为代理人，全权代理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港湾 1 号公馆配租仪式，以本人名义选房并签订《港湾 1 号公馆使用服务合同》，本人对代理人配租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予以认可，并保证此授权为本人真实授权。

本人承诺于《港湾 1 号公馆使用服务合同》代为签字确认之日起 5 日内按贵公司要求对代理人上述行为进行追认。否则，《港湾 1 号公馆使用服务合同》自动解除，贵公司有权收回房源另行配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，与贵公司无关。

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